栖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栖政字〔2026〕18号

栖霞市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《栖霞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:

2026年4月30日，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公布栖霞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(栖政字〔2026〕12号)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:

一、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承办的《栖霞市城市排水(雨水)防涝综合规划(2024-2035年)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其他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栖霞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栖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6日

附件

栖霞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《栖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	市发展和改革局	已完成
2	《栖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6年12月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6日印发